**哈尔滨商业大学宿舍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日常学习、生活、休息的综合性场所，是人群聚集的生活区域。为营造良好的生活秩序和安全的住宿环境，保证住宿学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生活秩序管理**

**第二条** 禁止留宿外来人员。

**第三条** 应遵守宿舍作息时间，按时归寝；禁止在宿舍楼内大声喧哗，吹奏乐器及大声播放音响器材等。

**第四条** 禁止在宿舍内酗酒滋事，进行赌博等活动。

**第五条** 禁止在宿舍内进行经商、传销、张贴广告等活动。

**第三章 用火用电管理**

**第六条** 禁止将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带入宿舍。

**第七条** 禁止在宿舍内使用酒精炉、煤油炉；禁止燃烧废纸、旧衣物；禁止卧床吸烟，随意丢弃烟头。

**第八条** 禁止在宿舍内私拉、乱接电源线；禁止使用变压插排、电褥子、电饭煲、电热杯、电炉子、热得快等易引发火灾的阻性电器。

第四章消防设施管理

**第九条** 禁止擅自挪动或损坏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水带等消防设施和设备。

**第十条** 学生和教职工出入宿舍时须带校徽或持学生证、工作证等有效证件。

**第五章 安全教育**

**第十一条** 各学院具体负责学生安全教育工作，成立学生舍务管理委员会，每间寝室选配一名安全员，负责安全管理和信息反馈；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活动，提高住宿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

**第十二条** 保卫处负责住宿学生消防知识普及、消防器材使用等日常培训工作；负责住宿学生安全警示教育、安全事故处置、自救逃生演练等工作。

**第十三条** 舍务管理中心负责住宿学生日常安全行为的教育、引导、管理等工作；利用宿舍楼大厅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警示教育活动，不断提高住宿学生的安全意识，养成良好的安全行为习惯。

**第六章 安全检查**

**第十四条** 舍务管理中心和保卫处每月第一周对每栋宿舍楼及每个寝室进行联合安全检查，并作安全检查记录。

**第十五条** 舍务管理中心和各学院每月第三周对每栋宿舍楼及每个寝室进行联合安全检查，并作安全检查记录。

**第十六条** 舍务管理中心和保卫处每月第二周、第四周或安全防火特殊时期对学生宿舍楼和学生寝室进行安全抽查，并作安全抽查记录。

**第十七条** 各宿舍楼楼长每天对宿舍楼的公共部位和安全重要环节进行巡查。

**第十八条** 后勤总公司负责对各宿舍楼供电线路、供电箱、房屋结构等安全环节进行安全巡查，保证宿舍楼设备、设施安全运行。

**第七章 处分与实施**

**第十九条** 住宿学生如发生严重扰乱宿舍生活秩序，使用明火或违规电器等行为，除没收违规电器外，由各学院按《哈尔滨商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办法》给予相应处分；如因使用明火或违规电器造成火灾，除给予使用者纪律处分外，还将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2013年11月起执行。